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藍寧先生；及
 - (b) 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列明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權力(如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款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及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將修訂如下：

(A) 刪除組織章程第64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組織章程第64條取代：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a) 主席(有權投票)；或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d)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之一名或以上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e) 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任何董事個人或合共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B) 於緊隨組織章程第64條後插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64A條及第64B條：

「64A.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被贊成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並無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所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64B. 倘有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C) 組織章程第103條將作修訂，刪除第一行出現之「不」字及第二行出現之字句「輪值退任，及就以決定董事之輪流退任或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而言，彼將不被視為董事，惟（視乎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條文）彼須受限於」；及

(D) 刪除組織章程第117條第二行之「多於」一詞並以「少於」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利俞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